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基本情况

一、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概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整体支出表

第三部分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概况

一、职能职责

宣传、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包括平江花灯和平江民歌等，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平江花灯和平江民歌）的理论研究。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展览（演）及公益活动、交流、推介、宣传保护等工作。组织实施研究成果的发表和人才培养等工作职能，做好花鼓戏、花灯戏及歌舞演出以及剧场等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422.8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0.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0.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50.09	总计	62	450.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0.09	45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5.55	8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	1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76	10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20.57	22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	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0.09	201.59	248.4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	15.93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5.55	0.00	85.55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76	0.00	106.76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20.57	174.39	46.18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	11.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22.88	422.88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3	15.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7	11.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0.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0.09	450.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50.09	总计	64	450.09	450.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0.09	201.59	248.4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5.55	0.00	8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	15.93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76	0.00	106.76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20.57	174.39	46.18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0.00	0.00	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	11.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8.08	30201	办公费	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1.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8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3.28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3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9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0.40	公用经费合计					1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附件5

2023 年度非遗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3月27日



（此页为封面）

2023 年度非遗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股级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宣传、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包括平江花灯和平江民歌等，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平江花灯和平江民歌）的理论研究。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展览（演）及公益活动、交流、推介、宣传保护等工作。组织实施研究成果的发表和人才培养等工作职能，做好花鼓戏、花灯戏及歌舞演出以及剧场等相关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系统决算支出为 45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59 万元，项目支出 248.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2.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7 万元。

三、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为 201.5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总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经费 0 万元，其中日常公务接待经费为 0 万元，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外出考察经费。

四、项目支出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单位专项资金 248.49 万元，年内已拨付到位。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 年专项资金为 248.49 万元，总支出为 248.49 万元，无结余专项资金。

- (1)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支出 85.56 万元；
- (2)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76 万元；
- (3) 艺术表演场所 10 万元；
- (4) 艺术表演团体 46.18 万元。

3、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 严格预算管理。在收入预算编制上，严格遵循统筹内外财力、综合预算，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不截留挪用，不随意调整。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标准逐人核定，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项目经费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下拨经费编列到具体单位项目。

(2) 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管理原则。由项目责任股室，根据工作实际，议定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提交局长办公会审定后报财政审核。

(3)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将专项资金纳入全年工作考核项目，每笔资金拨付接受财政、文广新局等部门监管，及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不规范行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4) 严格政府采购程序。工程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实行公开招标管理，做到阳光操作，确保不出现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4、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 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部署要求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专项资金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

况发生。

我单位专项支出方面按照专项工作进度需要，申拨专项经费。申报专项均从 2023 年初计划实施，并于 2023 年底前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制订和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把关，通过实时监控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合法、有效，设置专项目标绩效评估体系，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率、有效促进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0 万元，支出为 0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合计 0 元，其中：基本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0 元。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障缴费收入为 25.0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含生育保险)7.98 万元，工伤保险 0.48 万元，失业保险 0.66 万元。

2023年社会保障缴费收入为25.05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9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含生育保险)7.98万元，工伤保险0.48万元，失业保险0.66万元。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完善制度，规范干部职工行为

为提高工作效率，对干部职工业绩进行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价，并通过此评价合理地进行价值分配，非遗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平江县非遗传承中心年终业务考核管理办法》，将演职员的工作目标与单位目标以及个人绩效相结合，明确划分了业务考核等级，明确了奖惩措施。

为落实中央《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具体举措，湖南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对口支援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人才培训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非遗中心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旨在提升基层一线文化工作者的政治素质、人文素养和业务水平，提升保护传承发展能力。另外我们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卫生管理》、《消防安全制度》、《公车管理制度》等制度。

2、加强学习，提高演员专业水平

为弘扬湖南花鼓戏优秀传统文化，永葆艺术活力与生命力，我中心加大对演职人员业务水平方

面的培养，与湖南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签订了人才对口支援协议，开设了花鼓戏人才培训班，请来了邹迪哲、刘宏、安昕等优秀青年演员对剧团演员进行以湖南花鼓戏曲概况及其审美特点为教学中心，选取湖南花鼓戏中经典折子戏和代表性剧目，训练唱念做打、手眼身法步等基本功，重在实践训练，提升学员对湖南花鼓戏的认知能力、核心技艺与表达能力，在老师手把手的指导下，青年演员们的专业水平得到了大步提升。同时我中心还经常组织演员到省市观摩优秀剧目展演，开拓演职人员的视野。

3、提质升级，完善剧院硬件水平

由于影剧院已建成 40 年，原有舞台采用砖木结构，台下环境潮湿，加之长期受白蚁啃食，整个舞台地桥板损毁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今年上半年，在局党组的关心下，我们积极向县政府领导汇报，舞台改造成功立项，争取县财政改造资金 130 余万元，8 月份正式启动改造，目前已全面完工，台下基础采取框架式结构，钢筋混凝土浇注，总共 5 块可升降舞台板，为召开大型会议和举办大型文艺活动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使得影剧院的硬件有了一个质的飞跃。

4、提升服务，确保活动圆满成功

今年我们共承办大型会议 9 场次，大型文艺活动 12 场次，放映电影 2 场次。每次大型会议和

活动我们均是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热情服务，所有会议和活动均实现了“零失误”，得到了县四大家领导和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5、精心准备，全面完成送戏下乡工作

今年我非遗中心完成了岳阳市“送戏曲进万家·送书画进万家”演出 122 场次，“湖南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 162 场次。送戏下乡的内容主要以湖南花鼓戏及平江花灯戏为主，小品、歌舞文艺节目为辅，其中文艺节目内容丰富，涵盖文明创建、廉政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等方面，思想性、观赏性强，深受老百姓的喜爱，每场观众均在 600 余人左右。

6、主动探索，加深文旅融合步伐

为进一步加快文旅融合发展的步伐，我中心在平江多个景区开展非遗文化进景区展演活动，其次利用宣传节事、举办大型文艺活动等形式，结合地域民俗文化特征举办民俗、仪式等活动。如今年春节期间在天岳广场和伍市镇举行的“平江县春节系列活动之平江民歌专场和花灯戏专场”和“元宵游园会”的演出中，非遗中心表演的一系列民俗节目赢得了在场观众热烈掌声，为节日的祥和气氛增添了一抹亮丽的风采；在平江县举办的“第六届油菜花节”、“中华茶祖节”、“4.15 国安宣传日”、湘鄂赣边首届“县 BA”篮球邀请赛开幕式、“李六如故居开展仪式”、“岳阳市第二

届旅游发展大会”、“湖南省红色文化旅游节”等大型节庆盛会演出中，我们极富地域特色的原创节目受到了在场领导和观众的一致好评；另外我们还在平江县起义纪念馆等红色旅游景区根据展出内容“量体裁衣”编排演出了《要当红军不怕杀》、《送别》、《红十六军军歌》等红色非遗文艺专场，这一系列展示平江红色文化、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节目吸引了大量观众观看，进一步宣传平江文化，同时也使游客开阔了视野、增长了知识、陶冶了情操，为旅途增加了亮点。

7、加强创作，打造红色+非遗文艺精品

今年在我们保留经典传承民间优秀剧目的同时，更加注重以非遗项目为表现载体与红色主题相结合，使创作出的作品更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先后创作了一系列红色题材的主题作品，如以新中国检察事业奠基人李六如为原型而创作的平江丝弦《一方端砚》，根据真实事件改编创作的《暗战三谍》，以及平江民歌《我留青春等你来》等作品，将红色剧目纳入到送戏下乡演出的范畴，进一步提高了基层群众文化获得感，同时这些脍炙人口作品的上演为宣传我县非遗和红色文化起到了重要作用。其中花灯小戏《茶山情歌》在第五届岳阳文化艺术节“非遗经典”原创小戏小品大赛中获得金奖；主演胡淼淼获得“十佳青年演员”称号。

8、对外交流，完成各项文艺演出

今年5月我中心表演的平江民歌《半山下来一条河》参加了第三届岳商大会“八百里洞庭我的家”文艺晚会，8月原创作品平江民歌《鸡公莫充金凤凰》、《最爱平江调》受邀参加了“通平修”三县联欢晚会，9月在临湘市举办的湘鄂赣边古窑山歌大赛中我中心演员何重阳、胡淼森分别获得第二名的成绩，这些活动向观众展示了“非遗”项目的独特魅力，提高了平江的地域影响力，对外交流展演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9、防微杜渐，确保一方平安

我中心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成立专门机构，明确责任目标，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三防”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全年没有发生一例安全事故。

10、开源节流，确保运转正常

年初县财政下达我们非遗传承中心非税收入任务20万元，经过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今年我们共完成非税任务73万余元，超额完成260%，加之我们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所以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还是能够得到保障，“五险二金”能按期足额缴纳，运转基本正常。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影剧院的设备还很落后，中央空调效果不好，舞台和天花吊顶陈旧，存在安全隐患；剧团的演员年龄偏大，能歌善舞会唱戏的年轻演员很少，以上种种，我们希望在来年得到改善。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绩效自评结果拟在本部门网站政务公开模块进行公开，并按要求上报上级相关部门，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

十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明确评价目标和标准：首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机构职能，明确绩效评价的目标和标准，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水平、活动开展、资源配置、公众满意度等方面。

2、收集数据和信息：收集与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绩效相关的各类数据和信息，如游客数量、旅游收入、文化活动参与人数、广电节目收视率、体育赛事举办情况等。

3、自我评估：根据明确的评价目标和标准，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各项工作进行自我评估，识别优势和不足。

4、问题分析和原因探究：对自我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原因探究，找出问题的根本原因，为制定改进措施提供依据。

5、制定改进和提升措施：针对问题分析和原因探究的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和提升措施，以优化服务质量和效率。

6、实施和跟踪监控：实施改进和提升措施，并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控，确保措施的落实和效果。

7、定期报告和总结：将绩效评价自评的过程和结果定期进行报告和总结，分享成功经验，吸取教训，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8、公众参与和反馈：积极邀请公众参与绩效评价，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收集公众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服务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1	14	127.27%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	0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	0	0
项目支出：	34	52	57
1、业务经费	0	0	0
2、运行维护经费	0	0	
3、本级项目支出	34	52	57
解决非遗中心影剧院话筒购置经费			5

年初预算-送戏下乡及演艺惠民	18		18		18	
年初预算-非税收入成本（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4		4		4	
年初预算小演员	2		2		2	
年初预算-”三性“岗位劳务派遣人员			18		18	
年初预算影剧院维修及运行经费	10		10		10	
公用经费：			5.65		5.65	
其中：办公经费			2		2	
水费、电费、差旅费			3		3	
会议费、培训费			0.65		0.65	
政府采购金额	39.38		0		211.48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4.44				4.09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00	0.00		0.00	0.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39	450.06	450.06	10	100.00%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450.06			其中:基本支出:	201.59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			项目支出:	248.49		
其他资金	19.8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形象大幅提升 目标 2: 营造喜庆祥和的文化氛围 目标 3: 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目标 4: 满足老百姓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全县各个乡镇开展开展送戏下乡惠民演出 284 场次, 原创花灯小戏《茶山情歌》在第五届岳阳文化艺术节“非遗经典”原创小戏小品大赛中获得金奖, 原创作品平江民歌《鸡公莫充金凤凰》、《最爱平江调》受邀参加了“通平修”三县联欢晚会和“岳阳市第二届旅游发展大会”及“湖南省红色文化旅游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戏下乡场次	280 场	284 场	10	10	
			承办大型会议、大型文艺活动、放映电影	承办大型会议 9 场次，大型文艺活动 10 场次，放映电影 2 场次 8	承办大型会议 9 场次，大型文艺活动 12 场次，放映电影 2 场次	10	10	
		质量指标	会议及活动质量保障率	零失误	100%	10	10	
			加强“三防”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	100%	10	10	
			乡镇送戏下乡覆盖率	27 个乡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全年	2023 年全年	100%	5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450.06 万	450.06 万	10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参加公益性活动	参加了岳阳市第二届旅游发展大会”及“湖南省红色文化旅游节”。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节能减排	100%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院团可持续发展影响度	通过送戏下乡活动，推动文化与社会发展相结合，人民幸福指数不断提高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4.5	
			观众满意率	≥95%	≥95%	5	4.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450.06 万	450.06 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自评得分			96				

第三部分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50.09 万元，比 2022 年度（2022 年收入 343.58 万元）增加 106.51 万元；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50.09 万元，比 2022 年度（2022 年度支出 343.58 万元）增加 10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及中央对地方的补助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 45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0.09 万元，占本年总收入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 45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59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44.79%。项目支出 248.49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55.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50.0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6.51 万元；支出总计 450.09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106.5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0.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比上年增加 10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及中央对地方的补助收入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0.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2.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7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92%。其中：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90.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1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9.5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0.40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1.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台，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预算与决算，无公务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与决算。决算数为0万元，本年度减少的主要原

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八、绩效情况

（一）完善制度，规范干部职工行为

为提高工作效率，对干部职工业绩进行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价，并通过此评价合理地进行价值分配，非遗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平江县非遗传承中心年终业务考核管理办法》，将演职员的工作目标与单位目标以及个人绩效相结合，明确划分了业务考核等级，明确了奖惩措施。

为落实中央《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具体举措，湖南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对口支援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人才培养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非遗中心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旨在提升基层一线文化工作者的政治素质、人

文素养和业务水平，提升保护传承发展能力。另外我们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卫生管理》、《消防安全制度》、《公车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 加强学习，提高演员专业水平

为弘扬湖南花鼓戏优秀传统文化，永葆艺术活力与生命力，我中心加大对演职人员业务水平方面的培养，与湖南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签订了人才对口支援协议，开设了花鼓戏人才培训班，请来了邹迪哲、刘宏、安昕等优秀青年演员对剧团演员进行以湖南花鼓戏曲概况及其审美特点为教学中心，选取湖南花鼓戏中经典折子戏和代表性剧目，训练唱念做打、手眼身法步等基本功，重在实践训练，提升学员对湖南花鼓戏的认知能力、核心技艺与表达能力，在老师手把手的指导下，青年演员们的专业水平得到了大步提升。同时我中心还经常组织演员到省市观摩优秀剧目展演，开拓演职人员的视野。

(三) 提质升级

完善剧院硬件水平由于影剧院已建成40年，原有舞台采用砖木结构，台下环境潮湿，加之长期受白蚁啃食，整个舞台地桥板损毁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今年上半年，在局党组的关心下，我们积极向县政府领导汇报，舞台改造成功立项，争取县财政改造资金130余万元，8月份正式启动改

造，目前已全面完工，台下基础采取框架式结构，钢筋混凝土浇注，总共5块可升降舞台板，为召开大型会议和举办大型文艺活动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使得影剧院的硬件有了一个质的飞跃。

（四）提升服务，确保活动圆满成功

今年我们共承办大型会议9场次，大型文艺活动12场次，放映电影2场次。每次大型会议和活动我们均是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热情服务，所有会议和活动均实现了“零失误”，得到了县四大家领导和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五）精心准备，全面完成送戏下乡工作

今年我非遗中心完成了岳阳市“送戏曲进万家·送书画进万家”演出122场次，“湖南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162场次。送戏下乡的内容主要以湖南花鼓戏及平江花灯戏为主，小品、歌舞文艺节目为辅，其中文艺节目内容丰富，涵盖文明创建、廉政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等方面，思想性、观赏性强，深受老百姓的喜爱，每场观众均在600余人左右。

（六）主动探索，加深文旅融合步伐

为进一步加快文旅融合发展的步伐，我中心在平江多个景区开展非遗文化进景区展演活动，其次利用宣传节事、举办大型文艺活动等形式，结合地域民俗文化特征举办民俗、仪式等活动。如今

年春节期间在天岳广场和伍市镇举行的“平江县春节系列活动之平江民歌专场和花灯戏专场”和“元宵游园会”的演出中，非遗中心表演的一系列民俗节目赢得了在场观众热烈掌声，为节日的祥和气氛增添了一抹亮丽的风采；在平江县举办的“第六届油菜花节”、“中华茶祖节”、“4.15国安宣传日”、湘鄂赣边首届“县BA”篮球邀请赛开幕式、“李六如故居开展仪式”、“岳阳市第二届旅游发展大会”、“湖南省红色文化旅游节”等大型节庆盛会演出中，我们极富地域特色的原创节目受到了在场领导和观众的一致好评；另外我们还在平江县起义纪念馆等红色旅游景区根据展出内容“量体裁衣”编排演出了《要当红军不怕杀》、《送别》、《红十六军军歌》等红色非遗文艺专场，这一系列展示平江红色文化、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节目吸引了大量观众观看，进一步宣传平江文化，同时也使游客开阔了视野、增长了知识、陶冶了情操，为旅途增加了亮点。

（七）加强创作，打造红色+非遗文艺精品

今年在我们保留经典传承民间优秀剧目的同时，更加注重以非遗项目为表现载体与红色主题相结合，使创作出的作品更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先后创作了一系列红色题材的主题作品，如以新中国检察事业奠基人李六如为原型而创作的平江丝弦《一方端砚》，根据真实事件改编创作的《暗战三谍》，以及平江民歌《我留青春等你来》等作品，将红色剧目纳入到送戏下乡演出的范畴，进一

步提高了基层群众文化获得感，同时这些脍炙人口作品的上演为宣传我县非遗和红色文化起到了重要作用。其中花灯小戏《茶山情歌》在第五届岳阳文化艺术节“非遗经典”原创小戏小品大赛中获得金奖；主演胡淼森获得“十佳青年演员”称号。

（八）对外交流，完成各项文艺演出

今年5月我中心表演的平江民歌《半山下来一条河》参加了第三届岳商大会“八百里洞庭我的家”文艺晚会，8月原创作品平江民歌《鸡公莫充金凤凰》、《最爱平江调》受邀参加了“通平修”三县联欢晚会，9月在临湘市举办的湘鄂赣边古窑山歌大赛中我中心演员何重阳、胡淼森分别获得第二名的成绩，这些活动向观众展示了“非遗”项目的独特魅力，提高了平江的地域影响力，对外交流展演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九）防微杜渐，确保一方平安

我中心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成立专门机构，明确责任目标，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三防”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全年没有发生一例安全事故。

（十）开源节流，确保运转正常

年初县财政下达我们非遗传承中心非税收入任务20万元，经过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今年我们共完成非税任务73万余元，超额完成260%，加之我们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所以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还是能够得到保障，“五险二金”能按期足额缴纳，运转基本正常。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11.19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总额211.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8.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7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公务用车保有辆2台，通勤车1台，舞台车1台。本年度无新增公务用车，也无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以及单价100万元的专用设备的预算。

本单位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如下：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为 2108783.20 元，设备为 4252092.06 元，

单价 50 万元以的通用设备为中央空调，原值 543000.00 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备为专用音响系统设备，原值 1096588.00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为 450044.09 元，无形资产 2.00 元。所有固定资产目前均在正常使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是指用于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是指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

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

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

的职工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

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